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伯樂音樂學院

課程評審

流行歌曲演唱技巧證書課程
商業流行歌曲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DJ 混音及搓盤技巧證書課程

課程覆審

數碼錄音及混音技巧證書課程
粵語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流行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證書課程
流行音樂作曲技巧與 **MIDI** 編製證書課程

2025 年 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伯樂音樂學院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81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流行歌曲演唱技巧證書課程；
- (ii) 商業流行歌曲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 (iii) DJ 混音及搓盤技巧證書課程；及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v) 數碼錄音及混音技巧證書課程；
- (v) 粵語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 (vi) 流行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證書課程；
- (vii) 流行音樂作曲技巧與 MIDI 編製證書課程；及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i) 《流行歌曲演唱技巧證書課程》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流行歌曲演唱技巧證書課程》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22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op Song Performance Techniques 流行歌曲演唱技巧證書課程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op Song Performance Techniques 流行歌曲演唱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表演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0 星期 50.1 學時（包括 30.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8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7/F, 21/F, 26/F (Room 2604),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re, 19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 193 號東超商業中心 7 樓、21 樓及 26 樓（2604 室） (2) Shop P414, Hsia Kung Mansion, 24 Taikoo Shing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香港太古城道 24 號夏宮閣 P414 號舖

課程評審

(ii) 《商業流行歌曲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2.4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商業流行歌曲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5.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22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ommercial Pop Song Lyric-writing Techniques 商業流行歌曲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ommercial Pop Song Lyric-writing Techniques 商業流行歌曲填詞寫作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表演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0 星期 50 學時（包括 3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7/F, 21/F, 26/F (Room 2604),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re, 19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 193 號東超商業中心 7 樓、21 樓及 26 樓（2604 室） (2) Shop P414, Hsia Kung Mansion, 24 Taikoo Shing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香港太古城道 24 號夏宮閣 P414 號舖

課程評審

(iii) 《DJ 混音及搓盤技巧證書課程》

2.7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DJ 混音及搓盤技巧證書課程》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8.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22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9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DJ Mixing and Scratching Techniques DJ 混音及搓盤技巧證書課程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DJ Mixing and Scratching Techniques DJ 混音及搓盤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表演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0 星期 74.65 學時（包括 43.6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7/F, 21/F, 26/F (Room 2604),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re, 19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 193 號東超商業中心 7 樓、21 樓及 26 樓（2604 室） (2) Shop P414, Hsia Kung Mansion, 24 Taikoo Shing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香港太古城道 24 號夏宮閣 P414 號舖

課程覆審

(iv) 《數碼錄音及混音技巧證書課程》

2.10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數碼錄音及混音技巧證書課程》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11 有效期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1.1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22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12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udio Recording & Mixing Techniques 數碼錄音及混音技巧證書課程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udio Recording & Mixing Techniques 數碼錄音及混音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表演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6 星期 100 學時（包括 4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8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4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9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7/F, 21/F, 26/F (Room 2604),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re, 19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 193 號東超商業中心 7 樓、21 樓及 26 樓 (2604 室) (2) Shop P414, Hsia Kung Mansion, 24 Taikoo Shing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香港太古城道 24 號夏宮閣 P414 號舖

課程覆審

(v) 《粵語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2.13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粵語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14 有效期

2.14.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4.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22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15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yric-writing Techniques 粵語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yric-writing Techniques 粵語填詞寫作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表演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5 星期 78 學時（包括 37.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7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48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7/F, 21/F, 26/F (Room 2604),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re, 19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 193 號東超商業中心 7 樓、21 樓及 26 樓（2604 室） (2) Shop P414, Hsia Kung Mansion, 24 Taikoo Shing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香港太古城道 24 號夏宮閣 P414 號舖

課程覆審

(vi) 《流行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證書課程》

2.16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流行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證書課程》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17 有效期

2.17.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7.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22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18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op Vocal Performance & Studio Recording Techniques 流行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證書課程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op Vocal Performance & Studio Recording Techniques 流行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表演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5 星期 174.6 學時（包括 66.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55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8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7/F, 21/F, 26/F (Room 2604),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re, 19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 193 號東超商業中心 7 樓、21 樓及 26 樓（2604 室） (2) Shop P414, Hsia Kung Mansion, 24 Taikoo Shing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香港太古城道 24 號夏宮閣 P414 號舖

課程覆審

(vii) 《流行音樂作曲技巧與 MIDI 編製證書課程》

2.19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流行音樂作曲技巧與 MIDI 編製證書課程》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20 有效期

2.20.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0.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22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21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Baron's School of Music Limited 伯樂音樂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ongwriting Techniques & MIDI Programming 流行音樂作曲技巧與 MIDI 編製證書課程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ongwriting Techniques & MIDI Programming 流行音樂作曲技巧與 MIDI 編製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表演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6 星期 120 學時（包括 4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7/F, 21/F, 26/F (Room 2604),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re, 19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 193 號東超商業中心 7 樓、21 樓及 26 樓（2604 室） (2) Shop P414, Hsia Kung Mansion, 24 Taikoo Shing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香港太古城道 24 號夏宮閣 P414 號舖

2.22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 data-bbox="304 421 437 459"><u>所有課程</u></p> <p data-bbox="304 517 437 555"><u>必要條件</u></p> <p data-bbox="304 600 1110 719">營辦者必須檢視及修訂其質素保證機制及措施，以持續並有效地監察和檢討課程，確保課程能與時並進，協助學員達致擬定學習成效，當中包括：</p> <ol data-bbox="304 725 1110 126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質素保證手冊，內容涵蓋其修訂後的質素保證程序，包括課程設計、監察及檢討的程序、細節、負責人員／委員會和相關工具；2) 確立負責其質素保證的委員會的職能、成員組成及開會時間；3) 為每個課程委任外部評核員，為課程評核提供專業意見；4) 有系統地整合及分析學員的意見調查結果，並記錄所作出的相關跟進行動，以提升課程的整體質素；及5) 改善文件及會議紀錄格式，清晰及完備顯示有關紀錄（例如討論內容、負責職員及簽署核實等），以方便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作為實踐內部質素保證過程的憑證，達到長遠優化及持續改善課程的目的。 <p data-bbox="304 1301 1110 1339">營辦者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下列資料：</p> <ol data-bbox="304 1346 1110 187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質素保證手冊，內容涵蓋其修訂後的質素保證程序，包括課程設計、監察及檢討的程序、細節、負責人員／委員會和相關工具；(2) 所設立委員會的職能、成員組成及開會時間；(3) 已委任每個課程的外部評核員的履歷、及其對課程評核所提交的報告；及(4) 顯示營辦者有按照其修訂後的質素保證程序的證據，在課程完成後，進行全面課程檢討，並以《流行歌曲演唱技巧證書課程》、《商業流行歌曲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及《數碼錄音及混音技巧證書課程》3 個課程的檢討紀錄作為樣本，當中須包括外部成員對課程及評核給予意見的紀錄文件、各課程檢討的會議紀錄及學員意見調查結果的綜合報告，以履行必要條件。	<p data-bbox="1145 600 1422 638">2025 年 12 月 31 日</p>

2.23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 (iii) DJ 混音及搓盤技巧證書課程
- (iv) 數碼錄音及混音技巧證書課程
- (vii) 流行音樂作曲技巧與 MIDI 編製證書課程

建議1

營辦者應於課程資料及報名表格上清晰註明學員須自備所需器材，用作練習及完成作業，以確保學員知悉有關資料。

所有課程

建議2

營辦者應按課程的教學語言、進度及持續／最終評核內容，為學員提供清晰的自修指引，協助學員學習及為持續評核作準備，以達到課程的目標及學習成效。

建議3

營辦者應向各導師詳細講解所有更新後的課程資料，確保他們能按課程的更新資料切實進行教學。

建議4

營辦者應制定員工持續進修政策，致力促進課程及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提升其對資歷架構及相關標準的認識，確保他們在課程設計及教學上能協助學員達到相關資歷架構級別的標準。

建議5

營辦者應向學員提供中文版本的學員手冊，讓學員知悉課程資訊及相關學員支援服務。

- 2.2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伯樂音樂學院成立於 2006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音樂相關的短期班制或個人課程。是次評審活動，包括為三個新課程進行課程評審，及四個課程進行課程覆審。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i) 《流行歌曲演唱技巧證書課程》

本課程為《流行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證書課程》的進階課程，學生將進一步運用聲樂和表演技巧去展示具水平的歌曲表演。

(ii) 《商業流行歌曲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本課程為《粵語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的進階課程，承接其課程知識，透過個案研習、填詞功課、監製交流及讓其作品進行錄音，學員能掌握市場要求，並展示為歌手度身訂造歌詞的能力，以勝任填詞人工作。

(iii) 《DJ 混音及搓盤技巧證書課程》

本課程旨在讓學員掌握 DJ 混音、搓盤之技巧，以及歌曲編排概念，透過練習和表演展示出具風格的 DJ 表演。

(iv) 《數碼錄音及混音技巧證書課程》

本課程旨在教導學員了解並掌握基本數位錄音和混音技術，包括錄製人聲或樂器編輯方法、技術和應用，課程同時介紹錄音室設備的配置和數碼音樂軟件（Pro Tools）的功能認識，並運用音效調整處理技巧。

(v) 《粵語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本課程旨在讓學員掌握粵語填詞的知識及技能，讓學員能夠獨立創作出符合粵語原則的流行曲歌詞作品。

(vi) 《流行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證書課程》

本課程旨在教導學員掌握流行聲樂、演繹及錄音技巧的知識，以培訓學員成為歌唱表演者。

(vii) 《流行音樂作曲技巧與 MIDI 編製證書課程》

課程旨在讓學員掌握整個流行歌曲的製作過程，創作一首完整的樣本歌曲。課程包括教導學員利用數位音樂軟件（DAW）作基本錄音，聲音剪接和音樂創作，提供實戰經驗讓學員熟悉專業錄音室的錄音過程。課程亦透過作業和測驗讓學員掌握基本流行樂理，流行鋼琴和編曲技巧。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i) 《流行歌曲演唱技巧證書課程》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現場歌唱的技巧，透過演唱以展示學員掌握聲樂技巧的能力，包括聲樂技巧運用、藝術性與情感表達、表演節奏與韻律控制、台風與觀眾互動；
2. 識別演繹活潑/節奏感強的歌曲或抒情歌曲的優點與缺點，並在演唱時運用其演唱技巧去作出藝術性的詮釋和表達；及
3. 掌握表演技巧來展示演出魅力、舞台自信、與觀眾互動的能力，展現其表演技能；展示如何控制表演的節奏和韻律及個人魅力的技巧。

(ii) 《商業流行歌曲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流行歌曲填詞寫作及為歌手度身訂造作品的的能力，包括資料搜集、構思概念、初稿創作、溝通過程、配合宣傳及後期修改的技巧；
2. 應用主題設計、進階手法、商業歌曲、創意思維等技巧，寫出符合商業市場要求的流行曲歌詞作品；及
3. 於填詞功課作品錄音的過程中，展示對行業及與不同崗位溝通的技巧和能力。

(iii) 《DJ 混音及搓盤技巧證書課程》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基本拍子及器材等知識；
2. 掌握 DJ 控制器材之基本操作；
3. 運用 DJ 控制器及混音和搓盤技巧相互配合來製作 DJ 表演；
4. 運用軟件排列歌單模式的操作及拍子營造特別的歌曲混合，以編排 DJ 表演；及
5. 運用音效採樣的基本搓盤技巧，並配合節奏，制造不同的音效組合。

(iv) 《數碼錄音及混音技巧證書課程》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數位音訊和心理聲學的基礎理論；
2. 應用不同的音訊標準和格式，數碼音樂軟件（Pro Tools）及其效果器插件進行錄音、編輯和混音；
3. 應用不同類型的麥克風和擺放技術錄製人聲和樂器；及
4. 應用混音技術來平衡音樂的風格和音量。

(v) 《粵語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應用簡譜及基礎樂理知識於填詞寫作上；
2. 應用粵語填詞的基礎知識及原則，包括粵語九聲、押韻、音樂感及流暢度等，寫出符合粵語原則的流行曲歌詞作品；
3. 運用 Hookline 歌詞創作、用詞格調、段落佈局、改歌名、寫作視角等技巧，並運用其技巧展示對粵語填詞的寫作能力；及
4. 識別歌詞中語言表達的方法、市場影響、文學價值及不同題材演繹等，並展示對歌詞的賞析能力。

(vi) 《流行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證書課程》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不同的聲音控制技巧和歌曲結構基本概念，並運用各種不同的聲音特質（例如說話聲音、鼻音、哭腔及實唱），識別自己的唱歌風格和音色，以展示歌唱及聲音特質的演繹能力；
2. 運用不同的發聲位置、音域、呼吸控制、發音、發聲、力度、音準及節奏，以展示歌唱演繹能力；
3. 掌握不同曲種（活潑／節奏感強及抒情歌曲）、表演技巧和舞台麥克風演唱技巧，以展示個人演唱能力；及
4. 運用聲音控制及演繹技巧作獨唱表演，並會在小組歌唱表演、二重唱和錄音室中展示歌唱技巧及團隊合作能力。

(vii) 《流行音樂作曲技巧與 MIDI 編製證書課程》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描述流行樂歌曲結構，並應用於創作歌曲；
2. 應用數碼音樂軟件 Logic Pro X（包括 MIDI 編製和錄音）創作樣本歌曲；
3. 熟悉專業錄音室的設置和完整的錄音過程；
4. 應用流行鍵盤技巧創作樣本歌曲；及
5. 應用和弦、音高、節奏和和聲的基本原則及編曲技巧進行編曲。

4.3 課程結構

(i) 《流行歌曲演唱技巧證書課程》

課題	資歷學分
1. 歌曲 1 – 活潑／節奏感強歌曲	5
2. 歌曲 2 – 抒情歌曲	
3. 歌曲 3 - 活潑／節奏感強歌曲	
4. 歌曲 4 - 抒情歌曲	
5. 歌曲演唱排練	
6. 歌唱成果表演 - 抒情歌曲和活潑／節奏感強歌曲	
最終評核： 歌曲演唱 — 抒情歌曲和活潑／節奏感強歌曲	
總計	5

(ii) 《商業流行歌曲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課題	資歷學分
1. 專業個案研習	5
2. 創意思維訓練	
3. 創作指導及作品評價	
4. 歌詞分析及風格提升	
5. 專業監製指導	
6. 專業錄音室體驗	
總計	5

(iii) 《DJ 混音及搓盤技巧證書課程》

課題	資歷學分
1. DJ入門介紹	8
2. 基本混音技巧	
3. 進階混音技巧	
4. 搓盤入門基礎和理論	
5. 搓盤技巧練習	
6. 搓盤編排	
7. 最終評核：搓盤的編排	
總計	8

(iv) 《數碼錄音及混音技巧證書課程》

課題	資歷學分
1. 聲音基礎	10
2. 數位音樂工作軟體及麥克風介紹	
3. 效果器插件應用	
4. 錄音室錄音設置	
5. 後期剪接編輯	
6. 效果器插件的特別效果及進階技巧	
7. 管弦樂的聲音	
8. 母帶處理的概念	
總計	10

(v) 《粵語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課題	資歷學分
1. 簡譜 (NMN)介紹、聆聽技巧及配合填詞之應用方法	8
2. 填詞的入門準備及基本功	
3. 填詞進階技巧	
4. 填詞高階技巧	
5. 流行曲市場接軌及其他類型商業歌曲填詞	
6. 快歌歌詞創作	
7. 導師個人經驗分享	
總計	8

(vi) 《流行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證書課程》

課題	資歷學分
1. 基本聲音控制 (1)	18
2. 歌曲分析	
3. 基本聲音控制 (2)	
4. 進階的聲音控制	
5. 歌曲與歌唱分析	
6. 麥克風的使用及舞台麥克風技巧	
7. 不同曲種	
8. 小組歌唱表演，二重唱，個人表演	
9. 表演技巧	
10. 錄音室歌唱	
最終評核：個人表演及錄音室歌唱	18
總計	

(vii) 《流行音樂作曲技巧與 MIDI 編製證書課程》

課題	資歷學分
1. 流行鋼琴與流行音樂理論	12
2. 聽力訓練	
3. MIDI 及 數碼錄音	
4. 作曲技巧及實踐	
5. 錄音室練習	
總計	12

4.4 畢業要求

所有課程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 70%或以上；及
- 於課程評核獲得總分 50%或以上的及格分數

4.5 收生條件

(i) 《流行歌曲演唱技巧證書課程》

- 中三學歷；及
- 完成「流行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證書課程」或通過入學甄選

(ii) 《商業流行歌曲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 中三學歷；及
- 完成「粵語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或通過入學甄選

(iii) 《DJ 混音及搓盤技巧證書課程》

(iv) 《數碼錄音及混音技巧證書課程》

- 中三學歷；及
- 通過入學甄選

(v) 《粵語填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 中三或以上學歷；及
- 懂得粵語及以中文書寫

(vi) 《流行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證書課程》

(vii) 《流行音樂作曲技巧與 MIDI 編製證書課程》

- 中三學歷；及
- 通過入學甄選（如學員已取得 5 級樂理可獲豁免）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359/02/01a-04a & 05-07

評審局報告編號：24/225